

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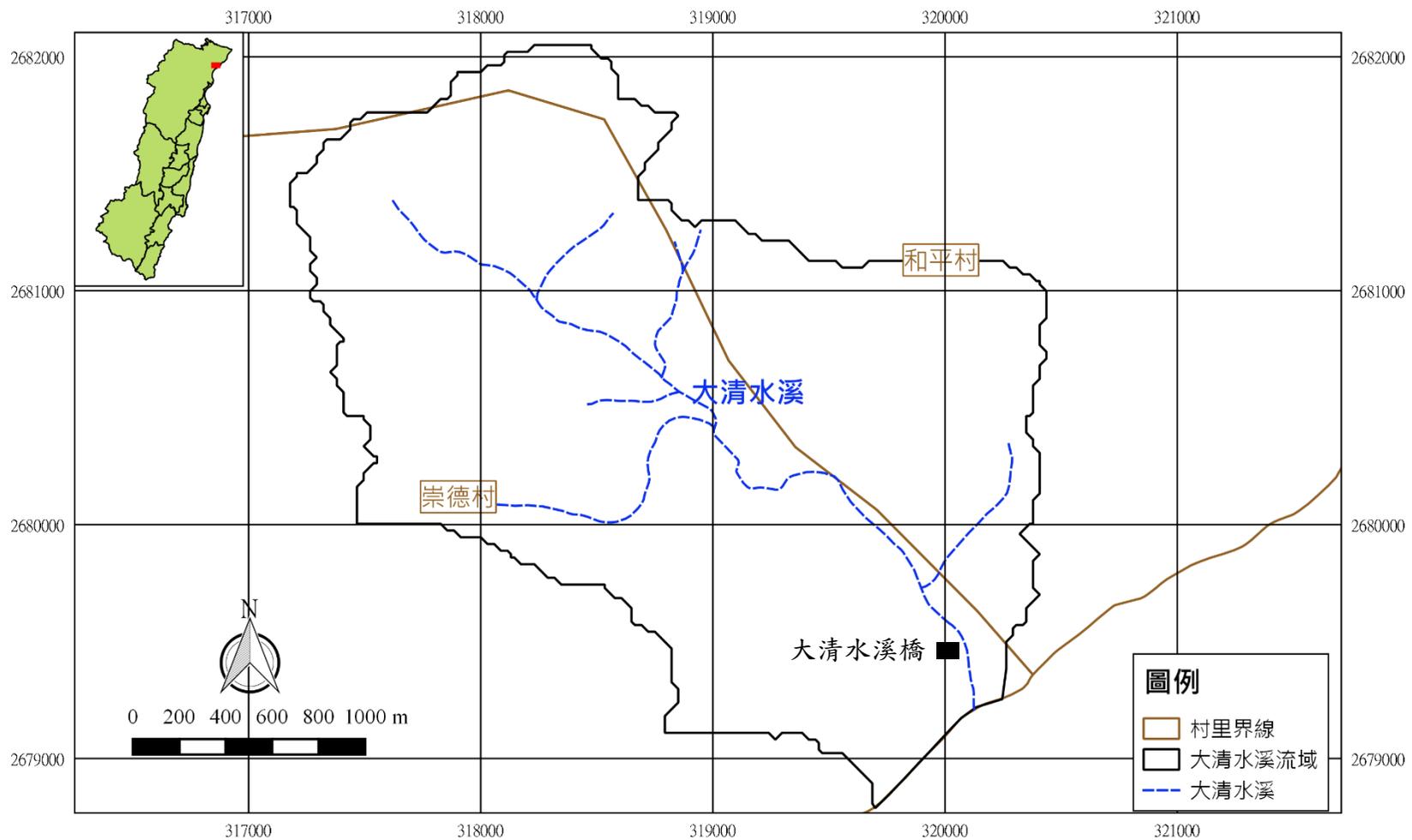
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，劃定水區，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。

為保障大清水溪水系正常用途，花蓮縣政府檢討大清水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，劃定水區，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公告目的。(公告事項第一項)
- 二、 水區範圍。(公告事項第二項)
- 三、 水體分類。(公告事項第三項)
- 四、 說明水質標準。(公告事項第四項)

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訂定「大清水溪水區及水體分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及二項。	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	
一、目的：確保大清水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，維護生態體系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。	劃定水區之目的。
二、水區範圍：如附圖（包括大清水溪及其支流，流域面積約五十一點七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之秀林鄉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）。	水區範圍。
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大清水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，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。	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。
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，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	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。



附圖 大清水溪水區範圍

附表一 大清水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別	村 里
花蓮縣	秀林鄉	和平村、崇德村

附表二 大清水溪水區之水體分類

河川名稱		河 段	水體分類	長度 (公里)	備註
主支流別	河川				
主流	大清水溪	發源地至出海口 (發源地：秀林鄉和平村馱彌陀山)	甲類	十	大清水溪之流域自發源地至出海口於105年1月之前僅有工業水權申請利用情形，經調查，現況已無工業用水，且均無生活污水或農業用水等污染源，整體水質良好，故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之用途，劃定為甲類水體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 1050149575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「大清水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hlepb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- 四、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
 - （二）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3)8237575 分機 242
 - （四）傳真：(03)822450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sj@hlepb.gov.tw

縣長 傅 崐 箕